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250號

原告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宏

訴訟代理人 賴祈瑛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黃靖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